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6樓

電話：(03)212620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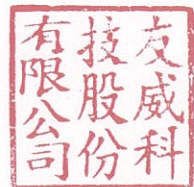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5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6~5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6~5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159,078 仟元，由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虧損，因此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 杰 忠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858	13	\$ 53,45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	30,683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295,398	31	380,346	40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四）	197,128	21	121,162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3,926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278	2	16,5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271	77	571,49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159,078	17	213,494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	-	-	2,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8,066	4	42,81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13	1	10,8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1,000	1	10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899	23	370,20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9,352	3	\$ 7,81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30,246	24	229,97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53,423	6	64,37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9,600	3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22,443	23	82,382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35,454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0,796	2	60,93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039	1	3,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753	63	478,626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	-	94,70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0,294	1	21,56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9	-	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99	1	117,224	12
2XXX	負債總計	608,152	64	595,850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467	66	557,067	59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3,642	-	3,621	1
3272	認 股 權	1,126	-	3,07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68	-	6,698	1
3300	累積虧損	(305,992)	(32)	(268,376)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5	2	50,464	5
3XXX	權益淨額	339,018	36	345,853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堯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 543,946	100	\$ 470,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430,081</u>	<u>79</u>	<u>369,17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65</u>	<u>21</u>	<u>101,06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650	9	57,962	12
6200	管理費用	61,460	11	66,0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87</u>	<u>8</u>	<u>46,2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297</u>	<u>28</u>	<u>170,198</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39,432</u>)	(<u>7</u>)	(<u>69,13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64	1	1,2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996	2	-	-
7590	其他支出	(241)	-	(2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04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	(1,22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十）	(2,670)	(1)	(11,114)	(2)
7510	利息費用	(<u>4,380</u>)	(<u>1</u>)	(<u>6,88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0</u>	<u>1</u>	(<u>19,198</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2,262)	(6)	(88,3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029</u>)	(<u>1</u>)	(<u>1,399</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37,291</u>)	(<u>7</u>)	(<u>89,73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7	-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89)	(5)	(6,5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567)	(5)	(7,2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67,858)	(12)	(\$ 97,003)	(2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91)	(7)	(\$ 89,73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291)	(7)	(\$ 89,732)	(19)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58)	(12)	(\$ 97,00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7,858)	(12)	(\$ 97,003)	(21)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66)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067	\$ 40,240	\$ 3,274	\$ -	(\$ 203,599)	\$ 57,050	\$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067	-	3,621	3,077	(268,376)	50,464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0	-	-	(1,951)	(447)	-	61,00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67	\$ -	\$ 3,642	\$ 1,126	(\$ 305,992)	\$ 19,775	\$ 339,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262)	(\$ 88,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55	61,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525
A20300	呆帳費用	497	5,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380	6,880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4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1,2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0	11,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9)	(1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165	(69,187)
A31200	存 貨	(78,530)	(37,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	8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9	9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6)	11,890
A32210	預收款項	142,149	58,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4,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97</u>	<u>50,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06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5,0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1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4)	(4,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3	2,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74	(86,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1	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3)	(64,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1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30)	(17,5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7,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13)	(126,6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00)	29,6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4
C04600	現金增資	-	35,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41)	(5,7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13)	24,1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701)	(1,51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5,400	8,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458	44,7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8,858	\$ 53,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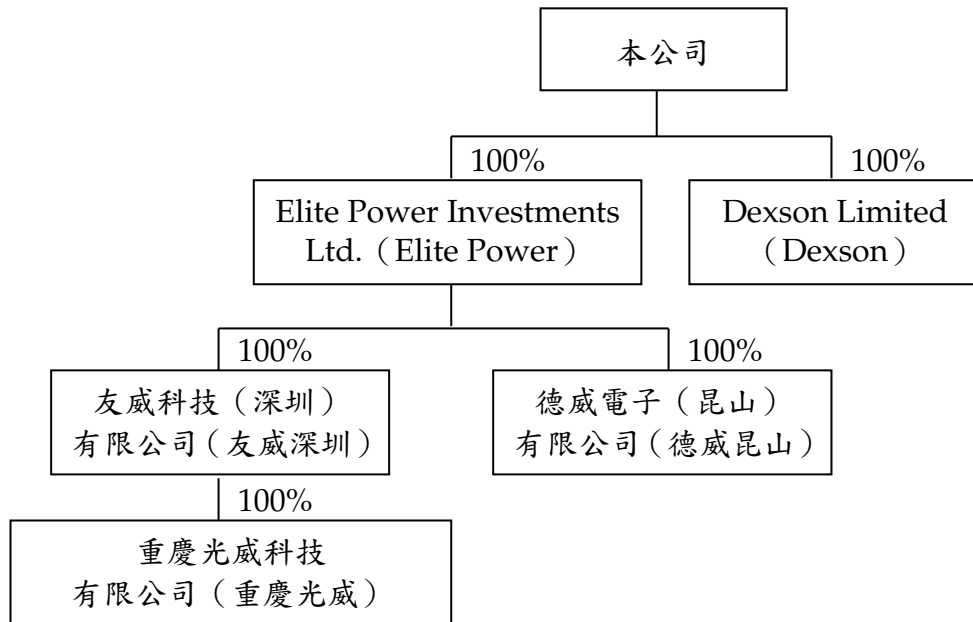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於 99 年 1 月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上櫃掛牌買賣，主要係從事真空濺鍍設備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等業務。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暨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資產（除商譽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即已發生減損。

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資產及負債（列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依機型及歷史經驗之比率，提列保固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轉移，是以合併公司去料時不做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

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得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344
銀行活期存款	76,138	53,1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 在 3 個月以內）	52,420	-
	<u>\$128,858</u>	<u>\$ 53,4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9%-8.00%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30,683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區間為 1.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32	\$ 10,531
應收帳款	<u>310,433</u>	<u>389,075</u>
	313,865	399,606
減：備抵呆帳	<u>18,467</u>	<u>19,260</u>
	<u>\$295,398</u>	<u>\$380,346</u>

合併公司除機台銷售依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外，代工產品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83	\$ 14,28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39	1,223	5,16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63)	(63)
外幣換算差額	-	(122)	(1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9</u>	<u>\$ 15,321</u>	<u>\$ 19,26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	\$ 15,321	\$ 19,26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97	497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52)	(452)
外幣換算差額	-	(838)	(8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9</u>	<u>\$ 14,528</u>	<u>\$ 18,4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295,181	\$384,246
91~180 天	308	34
181~360 天	3	185
361 天以上	<u>18,373</u>	<u>15,141</u>
合 計	<u>\$313,865</u>	<u>\$399,60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 天	<u>\$ 52,760</u>	<u>\$ 69,248</u>

去料委託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合併公司不應於去料時作銷貨處理，加工者對於來料部分，亦不應作進貨處理。是以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來料加工未認列銷貨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4,803 仟元及 253,655 仟元。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2,631	\$ 36,895
在 製 品	75,929	63,096
原 物 料	<u>18,568</u>	<u>21,171</u>
	<u>\$197,128</u>	<u>\$121,162</u>

105 及 104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0,081 仟元及 369,175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23 仟元及 8,469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2 季計畫處分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將該等設備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予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轉列時針對出售價款預期小於設備轉列時之帳面金額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11,114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全部待出售資產，處分利益為 2,132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Elite Power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Dexson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lite Power	友威深圳	電子零組件噴塗、真空鍍膜代工及生產設備租賃等業務	100%	100%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100%	100%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100%	100%

本年度認列 Elite Power 之商譽減損 2,670 仟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2,067	\$ 196,463	\$ 37,433	\$ 153	\$ 976,116
增 添	178	2,793	-	2,106	5,077
處 分	(5,507)	(115,279)	(747)	-	(121,533)
淨兌換差額	(13,649)	(2,781)	(327)	86	(16,671)
重分類至待出售	(67,048)	-	(5,468)	-	(72,516)
重 分 類	3,709	-	220	(3,929)	-
其 他	(24,250)	-	(104)	1,692	(22,6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5,500</u>	<u>\$ 81,196</u>	<u>\$ 31,007</u>	<u>\$ 108</u>	<u>\$ 747,81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612	\$ 165,593	\$ 30,941	\$ -	\$ 518,146
折舊費用	43,374	15,689	2,256	-	61,319
處 分	(5,330)	(112,060)	(706)	-	(118,096)
淨兌換差額	(6,287)	(2,278)	(266)	-	(8,831)
重分類至待出售	(39,596)	-	(4,842)	-	(44,438)
其 他	(8,625)	-	(96)	-	(8,7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5,148</u>	<u>\$ 66,944</u>	<u>\$ 27,287</u>	<u>\$ -</u>	<u>\$ 399,379</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689	\$ -	\$ -	\$ -	\$ 137,689
淨兌換差額	(2,751)	-	-	-	(2,7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938</u>	<u>\$ -</u>	<u>\$ -</u>	<u>\$ -</u>	<u>\$ 134,9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5,414</u>	<u>\$ 14,252</u>	<u>\$ 3,720</u>	<u>\$ 108</u>	<u>\$ 213,4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5,500	\$ 81,196	\$ 31,007	\$ 108	\$ 747,811
增 添	-	189	-	5,805	5,994
處 分	(2,386)	(20,575)	(1,431)	-	(24,392)
淨兌換差額	(42,890)	(3,074)	(855)	(10)	(46,829)
重 分 類	499	2,429	2,843	(5,771)	-
其 他	(13,856)	-	(1,131)	-	(14,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76,867</u>	<u>\$ 60,165</u>	<u>\$ 30,433</u>	<u>\$ 132</u>	<u>\$ 667,597</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148	\$ 66,944	\$ 27,287	\$ -	\$ 399,379
折舊費用	35,078	10,419	1,858	-	47,355
處 分	(1,670)	(20,575)	(1,297)	-	(23,542)
淨兌換差額	(22,294)	(2,324)	(640)	-	(25,258)
其 他	(9,615)	-	(1,131)	-	(10,7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6,647</u>	<u>\$ 54,464</u>	<u>\$ 26,077</u>	<u>\$ -</u>	<u>\$ 387,188</u>
<u>累計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938	\$ -	\$ -	\$ -	\$ 134,938
淨兌換差額	(9,512)	-	-	-	(9,512)
其 他	(4,095)	-	-	-	(4,0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331</u>	<u>\$ -</u>	<u>\$ -</u>	<u>\$ -</u>	<u>\$ 121,3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8,889</u>	<u>\$ 5,701</u>	<u>\$ 4,356</u>	<u>\$ 132</u>	<u>\$ 159,07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台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994	\$ 5,07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10)	(111)
	<u>\$ 5,984</u>	<u>\$ 4,96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1)	\$ 28,480	\$ -
銀行擔保借款(2) (附註二四)	872	-
其他擔保借款(3) (附註二四)	<u>-</u>	<u>7,811</u>
	<u>\$ 29,352</u>	<u>\$ 7,811</u>

(1) 銀行信用借款係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9%。

(2)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66%。

(3) 其他擔保借款係按月攤還本息，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6.0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專案融資借款(1)	\$ -	\$ 50,000
其他借款(2)	<u>9,541</u>	<u>-</u>
	9,541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3)	<u>21,549</u>	<u>32,503</u>
	31,090	82,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796</u>	<u>60,939</u>
長期借款	<u>\$ 10,294</u>	<u>\$ 21,564</u>

(1) 本公司專案融資借款之本金，乙項借款於合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合約於 105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3.65%。

依專案融資借款合約規定，利息保障倍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不得低於 4 倍外，其餘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及股東權益不得低於 6 億元。如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限制時，本公司應分別於當年度之 10 月 1 日及次年度 5 月 1

日起算，5 個月內完成改善，如能於前述期間內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如未能於前述期間內改善，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應或調整之。本公司如完全依此約定履行，則不視為有違約情事。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借款期間展延等事項之豁免，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主辦銀行放審會通過乙項借款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豁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達財務承諾之違約等事項，並經全部授信銀行團同意，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與主辦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及違反財務承諾豁免之增補合約，依增補合約約定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抵押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四）。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違反財務比率及營運收支專戶平均餘額未達約定金額之豁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達財務承諾之違約事項，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 103 年上半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違反財務比率之豁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與主辦銀行完成簽訂違反財務承諾豁免之增補合約。

(2) 其他擔保借款係每季付息及按月攤還本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5.86%。

(3) 銀行信用借款係每月付息，分別按季及月償還本金，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56%-2.67%及 2.7%-2.88%。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600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46)	(5,2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454)	-
	<u>\$ -</u>	<u>\$ 94,703</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6 月收足。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調整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因此本公司將應付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之備償金，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保證餘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償餘額為 62,68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償餘額為 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約定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 200% 以下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62%。

	105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22 仟元）	\$ 97,37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交易成本	154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交易成本	(94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 仟元）	(<u>3,077</u>)
發行日主債務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2,510 仟元）	93,510
以有效率 2.262%計算之利息	<u>1,1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	94,703
以有效率 2.262%計算之利息	1,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 仟股	(<u>61,1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5,454</u>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00	\$ 1,765
應付帳款	<u>230,146</u>	<u>228,211</u>
	<u>\$230,246</u>	<u>\$229,976</u>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90-150 天。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友威深圳、德威昆山及重慶光威之養老保險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相關退休準備金已達全體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總額之淨值，是以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暫停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8)	(\$ 5,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70</u>	<u>4,3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68</u>)	(\$ <u>7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08)	\$ 4,101	(\$ 7)
利息收入(費用)	(82)	82	-
認列於損益	(82)	82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	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83)	-	(3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3)	28	(825)
雇主提撥	-	128	1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43)	\$ 4,339	(\$ 704)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43)	\$ 4,339	(\$ 704)
利息收入(費用)	(89)	79	(10)
認列於損益	(89)	79	(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	(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16)	-	(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42)	\$ -	(\$ 14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52</u>	<u>-</u>	<u>1,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4</u>	<u>(47)</u>	<u>147</u>
雇主提撥	<u>-</u>	<u>299</u>	<u>29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8)</u>	<u>\$ 4,670</u>	<u>(\$ 2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2)	(\$ 204)
減少 0.25%	<u>\$ 224</u>	<u>\$ 2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8</u>	<u>\$ 209</u>
減少 0.25%	<u>(\$ 208)</u>	<u>(\$ 2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0 仟元及 315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8 年及 17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2,047</u>	<u>55,707</u>
已發行股本	<u>\$620,467</u>	<u>\$557,0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該日起 1 年內，分 3 次募集，私募總金額不超過 1 億元。私募價格係遵循股東會決議之價格訂定依據所決定。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該日起 1 年內，分 3 次募集，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900 萬股。私募價格係遵循股東會決議之價格訂定依據所決定。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募人及購買人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執行。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及每股發行價格為 7 元，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500 仟股部分，已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4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部分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另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24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以減資 305,00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55	\$ 61,319
無形資產	189	525
合 計	<u>\$ 47,544</u>	<u>\$ 61,8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23	\$ 47,449
營業費用	12,332	13,870
	<u>\$ 47,355</u>	<u>\$ 61,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219
營業費用	134	306
	<u>\$ 189</u>	<u>\$ 52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 10,642	\$ 10,8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1	347
其他員工福利	200,148	204,1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0,811</u>	<u>\$215,3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1,216	\$134,898
營業費用	79,595	80,484
	<u>\$210,811</u>	<u>\$215,38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因虧損，是以未配發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暨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0	\$ -
以前年度調整	(<u>7,289</u>)	(<u>1,399</u>)
	(<u>\$ 5,029</u>)	(<u>\$ 1,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32,262</u>)	(<u>\$ 88,33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5,485	\$ 15,0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7)	(92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7,289)	(2,03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239	34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3,317</u>)	(<u>13,7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29</u>)	(<u>\$ 1,399</u>)

(二)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u>3</u>	\$ <u>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 4,940	\$ 19	\$ -	\$ -	\$ 4,959
備抵呆帳	6,266	(102)	-	-	6,1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40	1,349	-	-	4,689
其 他	821	(33)	(25)	-	763
	15,367	1,233	(25)	-	16,575
虧損扣抵	27,450	(5,666)	-	(293)	21,491
	<u>\$ 42,817</u>	<u>(\$ 4,433)</u>	<u>(\$ 25)</u>	<u>(\$ 293)</u>	<u>\$ 38,0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596	\$ -	\$ -	\$ 596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 6,410	(\$ 1,470)	\$ -	\$ -	\$ 4,940
備抵呆帳	5,316	950	-	-	6,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8	1,552	-	-	3,340
其 他	1,196	(515)	140	-	821
	14,710	517	140	-	15,367
虧損扣抵	29,695	(2,039)	-	(206)	27,450
	<u>\$ 44,405</u>	<u>(\$ 1,522)</u>	<u>\$ 140</u>	<u>(\$ 206)</u>	<u>\$ 42,8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23	(\$ 123)	\$ -	\$ -	\$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143,080	\$160,980
107 年度到期	81,437	88,549
108 年度到期	106,635	115,948
109 年度到期	25,194	20,21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10 年度到期	\$ 30,672	\$ -
112 年度到期	158	158
113 年度到期	10,735	10,735
114 年度到期	<u>73,980</u>	<u>73,890</u>
	<u>\$471,891</u>	<u>\$470,47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u>\$413,022</u>	<u>\$393,19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3,080	106
81,437	107
106,635	108
25,194	109
30,672	110
39,062	111
63,656	112
24,498	113
73,980	114
<u>9,546</u>	115
<u>\$ 597,76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845</u>	<u>\$ 28,84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66)</u>	<u>(\$ 1.7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37,291)</u>	<u>(\$ 89,73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808</u>	<u>52,803</u>

由於本公司虧損，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以及認股權執行，因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予對象為認股資格基準日當天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100 年 3 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存續期間為 7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發行時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276	\$ 15.17	392	\$ 15.98
本年度失效	(12)	15.17	(116)	15.98
年底流通在外	<u>264</u>	15.17	<u>276</u>	15.1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期 間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可 行 使 單 位	本 年 度 轉 換 單 位	累 積 已 轉 換 單 位	失 效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00 年 3 月	<u>1,000</u>	<u>1,000</u>	<u>-</u>	<u>-</u>	<u>736</u>	\$ 15.1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00 年 3 月	<u>1,000</u>	<u>750</u>	<u>-</u>	<u>-</u>	<u>724</u>	\$ 15.17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5 元
行使價格	17.25 元
預期波動率	62.01%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 仟元及 347 仟元。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6 年 2 月全數執行。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融資等方式因應資金需求及平衡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35,454	\$ 36,201	\$ 94,703	\$ 97,170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贖回選擇權	\$ -	\$ -	\$ 88	\$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贖回選擇權	\$ -	\$ -	\$ 170	\$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賣回選擇權	\$ -	\$ -	\$ 680	\$ 680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0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2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128
年底餘額	\$ 88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5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20
年底餘額	\$ 170

4.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買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680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646)
年底餘額	<u>\$ -</u>

104 年度

金 融 負 債	買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97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290)
年底餘額	<u>\$ 680</u>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公平價值係以獨立財務專家按選擇權評價模式所作之評價報告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88	\$ 17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36,478	544,70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	6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9,565	508,9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台 幣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8)	\$ 585	(\$ 403)	(\$ 72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0,442	\$ 90,3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增加 1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60 仟元及 90 仟元。當市場利率每減少 1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公司	\$ 90,154	\$ 95,351
B 公司	45,130	62,128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21,520	\$ -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4,433	\$ 29

合併公司預計以私募普通股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6,187	\$ 14,761	\$ 10,48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382	\$ 64,224	\$ 22,216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5 年度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額度為 23,500 仟元，本公司已自銀行收取價金 4,181 仟元。依讓售合約約定，由於信用風險未完全移轉由銀行承擔。是以，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23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72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9,779</u>	<u>\$ 6,157</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591	\$ 7,002
減：備抵呆帳	(<u>4,784</u>)	(<u>5,202</u>)
	<u>\$ 19,807</u>	<u>\$ 1,800</u>

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預收貨款</u>		
關聯企業	<u>\$ 3,512</u>	<u>\$ -</u>

(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9,6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依約定不計息。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7	\$ 6,730
退職後福利	<u>303</u>	<u>172</u>
	<u>\$ 9,730</u>	<u>\$ 6,9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研發專案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 貨	\$ -	\$ 17,3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9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3	46,5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00</u>	<u>100,000</u>
	<u>\$ 93,099</u>	<u>\$163,904</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承租供營運使用之處所，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452仟元及3,562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年	\$ 20,809
107年	20,257
108年	20,611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0		32.25 (美元：新台幣)	\$	69,015		
美 元		1,319		6.937 (美元：人民幣)		42,5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9		32.25 (美元：新台幣)		63,178		
美 元		69		6.937 (美元：人民幣)		2,2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97		6.4936 (美元：人民幣)	\$	104,9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59,019		
美 元		1,0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32,858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8,996 仟元，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1,042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三及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分為代工部門及設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設 備		
外部收入	\$239,088	\$133,019
部門間收入	99,568	103,302
代 工		
外部收入	304,858	337,219
調整及沖銷	(99,568)	(103,302)
	<u>\$543,946</u>	<u>\$470,238</u>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設 備	\$ 20,211	(\$ 6,100)
代 工	(4,165)	(498)
管理及研發	(55,478)	(62,537)
	(39,432)	(69,135)
減損損失	(2,670)	(11,114)
兌換淨利(損)	8,996	(1,042)
利息費用	(4,380)	(6,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1,224)
其 他	<u>6,023</u>	<u>1,062</u>
稅前淨損	<u>(\$ 32,262)</u>	<u>(\$ 88,33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損失，不包含減損損失、兌換淨額、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54,141	\$ 96,401	\$ 66,452	\$ 71,941
亞洲	<u>289,805</u>	<u>373,837</u>	<u>110,381</u>	<u>255,451</u>
	<u>\$ 543,946</u>	<u>\$ 470,238</u>	<u>\$ 176,833</u>	<u>\$ 327,3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u>\$ 289,805</u>	<u>\$ 373,83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設備收入金額 239,088 仟元，其中 55,942 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6,763 (1,450 仟美元)	\$ 8,063 (250 仟美元)	\$ -	0.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49,233	\$ 149,233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338 (2,150 仟美元)	43,538 (1,350 仟美元)	42,635 (1,32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9,233	149,233	
2	Dexson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450 仟美元)	9,675 (300 仟美元)	1,290 (4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909	17,909	
3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139 (11,000 仟人民幣)	27,894 (6,000 仟人民幣)	27,894 (6,0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04,709	104,709	
		重慶光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85 (10,300 仟人民幣)	47,885 (10,300 仟人民幣)	44,166 (9,5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04,709	104,709	
4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284 (4,148 仟人民幣)	14,542 (3,128 仟人民幣)	14,542 (3,128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7,322	27,322	
		Dexson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54 (1,969 仟人民幣)	9,154 (1,969 仟人民幣)	9,154 (1,969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7,322	27,322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49 換算。

註 2：除 Dexson 不超過淨值 100%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期 初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友威科技公司	Elite Power Dexson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業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 756,023	\$ 756,023	23,031	100	\$ 344,013	(\$ 19,014)	(\$ 19,014)	子公司 子公司
				33,373	33,373	1,000	100	17,138	(809)	(809)	

註：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值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 至 期 末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 584,531 (18,12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584,531 (18,125 仟美元)	\$ -	\$ -	\$ 584,531 (18,125 仟美元)	(\$ 9,385) (291 仟美元)	100	(\$ 9,385) (291 仟美元)	\$ 68,306 (2,118 仟美元)	\$ -	
友威深圳	電 子 零 組 件 噴 塗、真空鍍膜 代工及生產設 備租賃等業務	157,316 (4,87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57,316 (4,878 仟美元)	-	-	157,316 (4,878 仟美元)	(9,449) (293 仟美元)	100	(9,449) (293 仟美元)	261,773 (8,117 仟美元)	-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53,464 (11,5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公司再 投資	-	-	-	-	(4,328) (931 仟人民幣)	100	(4,328) (931 仟人民幣)	19,898 (4,280 仟人民幣)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741,847 (23,003 仟美元)	\$ 747,716 (23,185 仟美元)	(註 2)

-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25 及 RMB\$1=\$4.649 換算。
- 註 2：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第 09704604680 號，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未在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之限制內。
- 註 3：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四。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友威科技公司	德威昆山	子公司	遞延利益	\$ 17,69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9%
		友威深圳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202	依約定條件為之	3.3%
		Dexson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9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3.3%
1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35	依約定條件為之	4.5%
2	Dexson	友威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預付貨款	21,8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2.3%
3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47	依約定條件為之	4.7%
		德威昆山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92	依約定條件為之	3.0%
		Dexs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預付貨款	18,596	依約定條件為之	2.0%
4	德威昆山	Dexs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080	依約定條件為之	3.1%
				營業收入	52,241	依約定條件為之	9.6%
		重慶光威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1.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